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ABS 箱包 80 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ABS 箱包 80 万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类别</td><td colspan="2">十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 colspan="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 colspan="4">一、建设单位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2">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30381MABU2AFE2C</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td><td colspan="2">王吴菊</td></tr>
<tr><td colspan="2">主要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王吴菊</td></tr>
<tr><td colspan="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td><td colspan="2">王吴菊</td></tr>
<tr><td colspan="4">二、编制单位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2">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303003255254114</td></tr>
<tr><td colspan="4">三、编制人员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编制主持人</td></tr>
<tr><td>姓名</td><td>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td><td>信用编号</td><td>签字</td></tr>
<tr><td>薛行飞</td><td>07353343507330001</td><td>BH000608</td><td></td></tr>
<tr><td colspan="4">2.主要编制人员</td></tr>
<tr><td>薛行飞</td><td>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td><td>BH000608</td><td></td></tr>
<tr><td>戴梦娇</td><td>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td><td></td><td></td></tr>
</ta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 4 （1 / 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18 日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使用

工程师证书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7330001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薛行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Issued on

证书专用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3

附图：

附图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附件一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附件三 企业承诺书
附件四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ABS 箱包 80 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吴菊	联系方式	13967728785
建设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24.60 秒，27 度 47 分 13.1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171.06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文号：瑞资规示〔2020〕14号，审批机关：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北至飞云江、街头路，南至 56 省道，西至江林路、上林路，冬至仙云路、新河路，总用地面积约 731.44hm^2。 本次规划修改范围位于规划仙降大街南侧，西河西侧，涉及 05-16 地块，主要因推进工业区商业配套项目建设而进行适当调整，规划修改范围用地面积约 0.41 公顷。 本项目与区域控规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 M2（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

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使用能源为电源，用水量不大，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工业区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

符合性分析：

表 1-2 符合性分析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皮箱、包(袋)制造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且在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在单元的管控要求。

1.2.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整治要求。

表 1-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使用的原料为新料加部分厂区内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的使用。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工艺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好、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和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熔融挤出工序安装集气装置等措施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熔融挤出等工序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按要求实施。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不涉及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熔融挤出等工序废气收集按要求实施后符合。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为新料，且已在熔融挤出等工序上进行了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治理技术规范	1	涉气企业根据当前有关 VOCs 治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选择合理的治理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原料 VOCs 浓度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³，温度宜低于 40℃，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³，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处理熔融挤出废气。	符合
	保证活性炭质量	2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用于 VOCs 处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企业可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可再生活性炭。活性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明确填充量和更换时间	3	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不同风量不同浓度的活性炭填充量详见附件 1。用于吸附脱附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寿命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合理选择治理模式	4	企业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 VOCs 治理模式可选择采用建设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以及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等模式。建设运营模式:集中再生企业对活性炭吸附用户的 VOCs 治理工程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并拥有环保设施的所有权。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与责任；委托运营模式: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完成；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模式: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委托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集中再生企业进行再生处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保证收集效率	5	涉气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厂家设计可行的废气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吸风风量，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风速定为 0.694m/s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6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关物料	符合
			严格危废管理	7	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每年都必须与有资质的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建议在合同中明确活性炭的使用量以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处置量等。企业危废仓库中危废储存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填报企业注册信息，建立完善企业一厂一策，核定企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业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危废计划、联单填报等危废管理。		
	鼓励原辅料绿色替代	8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涂料	符合
	落实达标检测	9	企业必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及时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在指定平台的公开，以及检测报告的保存。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完善台账记录	10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内容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设计参数、风量等,以及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工作要求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11	企业每年将购置的活性炭质保单、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处置联单、自行监测报告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整理存档备查。针对仍在使用低效污染治理设施、使用劣质活性炭、不及时更换活性炭、不规范使用活性炭处理设施、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污染物和未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等行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涉及环境违法的依法查处。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定期报送工作信息	12	请各地按照年度任务制定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造计划，督促企业按照文件要求改造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并每季度定期报送完成活性炭治理设施改造企业清单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以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箱包的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创立了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并购买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生产厂房用于生产。本项目建成后，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达 ABS 箱包 80 万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1.2 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F	自动锯边机、板材机、吸塑机、破碎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2F	成品仓库、办公室
		3F	成品仓库、打包区、套箱区
		4F	流水线（6 条）
		5F	配件材料仓库、剪布、内衬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循环冷却水	适时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搅拌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 熔融挤出废气，设计风量为 10000m^3/h，集气效率为 85%。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吸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热熔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破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运处理	
仓储工程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约 2m^2）定于厂区一楼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ABS 箱包	80	万个/a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2	/
2	板材机	台	2	/
3	覆膜机	台	3	/
4	烘箱	台	1	烘板材
5	吸塑机	台	10	/
6	自动锯边机	台	8	打孔、锯边
7	自动流水线	条	6	/
8	铆钉机	台	10	/
9	电热烘箱	台	24	皮条加热
10	高车	台	18	/
11	驻车	台	6	/
12	针车	台	30	/
13	空压机	台	2	/
14	冷却塔	座	2	/

15	破碎机	台	1	/

2.1.5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ABS	1600	吨	/
2	ABS 薄膜	15	吨	/
3	PC 薄膜	5	吨	新增用料
4	里布	80	万米	/
5	轮子、拉杆、拉链、密码锁、皮条等配件	80	万套	/
6	热熔胶	0.32	吨	/
7	双面胶	8000	卷	/

2、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与相关理化性质

（1）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ABS 熔点一般为 170℃，裂解温度为 260℃。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16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共 5 层，项目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生产废气经处理后于楼顶高架排放。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

2.2.1 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ABS 箱包：

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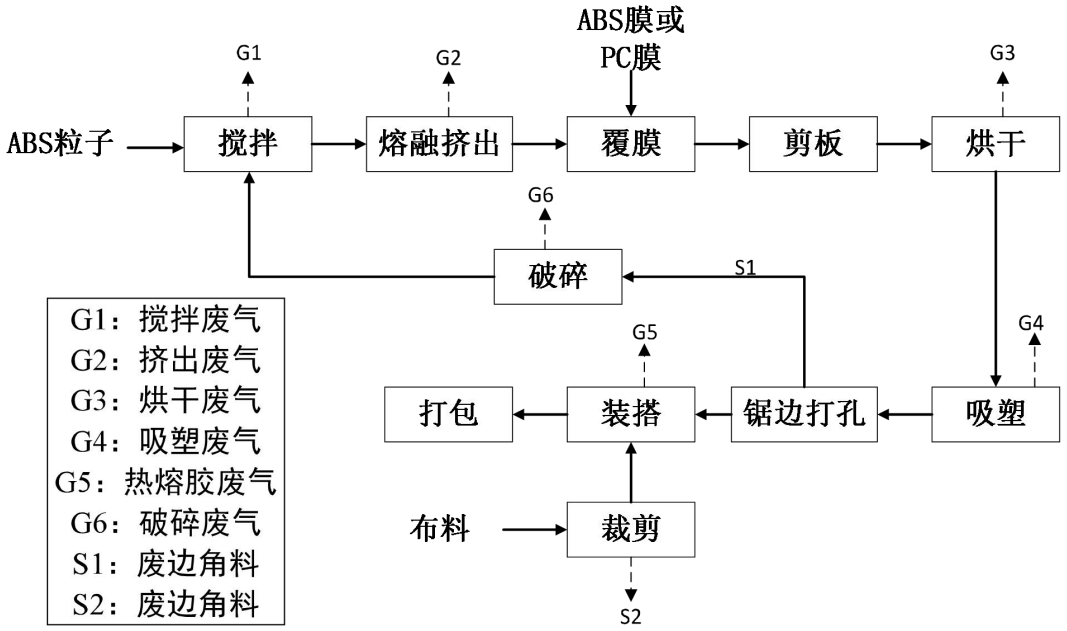

图 2-1ABS 箱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BS 新料经拌料机搅拌均匀后自动吸料至板材机的料斗中，熔融挤出工序均在板材机上自动化完成。

1）搅拌：用于搅拌新料。由于搅拌机搅拌的主要是新料粒子，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

2)熔融挤出：先将 ABS 粒子解包后投入到料斗中，ABS 粒子经过板材机加热熔化（200℃，电加热）后通过模头挤出。模头挤出的物料先在冷却辊筒上冷却降温，形成 ABS 板材。辊筒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ABS 粒子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3）覆膜：加入 ABS 膜片或者 PC 膜片与板材进行复合（40℃），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4）剪板：将覆膜后得到的 ABS 板材按照所需要的规格进行剪切。

5）烘干：将板材置于烘干机中中烘干（60~80℃），减少板材变硬定型时间。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6）吸塑：ABS 板材在吸塑机上通过电加热（180℃），被吸塑成箱包需要的形状，然后用板材机上的自带的风冷系统进行冷却，吸塑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7）锯边打孔：利用自动锯边机切除箱包多余边角料并冲安装孔。

8）裁剪：将布料通过裁剪机剪切成所需规格。

9）装搭：在流水线上将箱包与其他配件组装，通过铆钉机将铆钉与底层板材一起合并并

压紧，里布与箱体的粘合采用双面胶进行粘合。皮条通过加热后采取少量热熔胶进行粘合；拉链采用高车缝制到箱包上。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排污环节

污染类型	主要产排污环节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废气	搅拌	颗粒物
	熔融挤出	有机废气
	烘干	有机废气
	吸塑	有机废气
	装搭（热熔胶熔化）	有机废气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L_{Aeq}
固废	锯边打孔	塑料边角料
	裁剪	布料边角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2021 年瑞安市自动站位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瑞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单位：μg/m³）

监测点	基本污染物		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瑞安市站位	SO_2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达标
		年均值	4	60	达标
	NO_2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达标
		年均值	27	40	达标
	PM_{10}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71	150	达标
		年均值	36	70	达标
	$PM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2	75	达标
		年均值	21	35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2	160	达标
	标准有效天数		/	/	达标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数据，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浙瑞(温)检 2021-07107）。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引用的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120°31′45.43″	27°46′51.36″	TSP	2021.10.19~2021.10.25	东南	约 1.4k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1h 平均	900[a]	0.020-0.026	29.7	0	达标

注 a：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TSP 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尚可。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水体-飞云江：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属于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飞云江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数据，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飞云江水质常规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达标情况
飞云江	干流	第三农业站	III	III	II	达标
		赵山渡	II	I	II	达标
		飞云渡口	III	III	II	达标
		潘山	III	II	II	达标
		南岙	II	I	I	达标
		岱口	II	II	II	达标
	珊溪水库	珊溪水库中	II	II	II	达标
		珊溪水库坝前	II	I	I	达标
		百丈口	II	I	I	达标
		乌岩岭	I	I	I	达标
		百丈漈	III	II	II	达标
		泗溪	III	III	III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飞云江各控制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断面所在水域的功能类别的要求，现状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

程度，无需开展地下水监测。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监测。

3.1.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7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图 3-1。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255297.24	3076409.21	四甲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侧	约 115
	255267.51	3076988.57	埭头村			西北侧	约 295
	255839.85	3077151.45	上西垟村			东北侧	约 585
	256168.90	3075987.08	银湖村			东南侧	约 545
	254955.05	3076079.27	塘头村			西南侧	约 425
声环境（厂界外 50m）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 工业用水区 2，属于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NH_3-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B 级的规定），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待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完成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_5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GB8978-1996)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_{Cr}	BOD_5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10	50	10	5（8）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COD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制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本项目在搅拌、熔融挤出、烘干、吸塑、装搭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9。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4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5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6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7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a]	
8	臭气	6000（无量纲）[b]	/	排气筒 25m

注 a：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0.1kg/t 产品）。
注 b：臭气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苯乙烯	5.0[a]
4	臭气	20（无量纲）[a]
注 a：臭气、苯乙烯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值。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工业聚集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区	65	55

3.3.4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固体废物属性情况；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9），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_3-N。另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96	0.096	无需削减替代	
NH_3-N	0.010	0.010	无需削减替代	
总氮	0.029	0.029	/	
VOCs	0.316	0.316	1：1.5	0.47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搅拌	配料废气	拌料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31572—2015、GB37822-2019
熔融挤出	挥发废气	板材机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否	
				无组织			
烘干	挥发废气	烘箱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吸塑	挥发废气	吸塑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装搭	挥发废气	热熔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破碎	破碎废气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2、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	1F 车间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熔融挤出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00	30.849	0.308	0.74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7.712	0.077	0.185	2400
	1F 车间		/	/	0.054	0.131	/	0		0.054	0.131	
	DA001 排气筒	丙烯腈	10000	—	少量	少量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	少量	少量	2400

	1F 车间		/	/	少量	少量	/	0	/	少量	少量	2400
	DA001 排气筒	1,3-丁二烯	10000	—	少量	少量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	少量	少量	2400
	1F 车间		/	/	少量	少量	/	0	/	少量	少量	2400
	DA001 排气筒	苯乙烯	10000	—	少量	少量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	少量	少量	2400
	1F 车间		/	/	少量	少量	/	0	/	少量	少量	2400
烘干	1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吸塑	1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装搭	4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破碎	1F 车间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1）搅拌废气

本项目由于搅拌机搅拌的主要是新料粒子，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2）熔融挤出废气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箱包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539kg/t 原料。项目 ABS 粒子用量为 1600t/a，回用的废边角料为 16t/a，则原料为 161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71t/a。ABS 粒子由丙烯晴、1,3-丁二烯、苯乙烯聚合而来，因此在熔融挤出过程中，粒子会少量分解产生少量的丙烯晴、1,3-丁二烯、苯乙烯气体，因其产生量较小，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应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75%计）。收集风量根据板材机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根据板材机的尺寸集气罩的投影面积以 2.0m^2 计，风速取 0.694m/s，本项目共 2 台板材机，则设计风量约为 10000m^3/h。

3）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中，仅将板材放置在传送带上进入烘箱中烘干，减少板材变硬定型时间，温度为 60~80℃，温度不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4）吸塑废气

ABS 板材经过烘干工序后，使用吸塑机加热（180℃），被吸塑形成箱包需要的形状，然后经过风冷。由于 ABS 板材的吸塑温度未达到其熔化温度，因此吸塑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水蒸汽，仅做定性分析。

5）热熔胶废气

废气源于装搭工序，生产线装搭箱包时，需要用到少量的热熔胶将皮条和箱体进行粘合，

热熔胶熔化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其产生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6）破碎废气

项目锯边打孔工序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的搅拌工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6t/a，破碎机整体密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仅定性分析。

3、排放口参数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31′24.33″	27°47′12.35″	25	0.5	60	—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5、非正常工况核算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至 50%，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424	0.154	1	1（按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并加强车间内的排风

6、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设预设置两台集气罩用于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单台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5000m³/h，总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85%，收集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效率约为 7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其余的搅拌废气、吸塑废气、烘干废气、热熔胶废气、破碎废气等，因其产生量较小，遂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的方式进行无组织排放。经过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其余无组织废气也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治

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2021 年度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搅拌废气、破碎废气、烘干废气、吸塑废气和热熔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此外，本项目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通过对熔融挤出废气的收集，可进一步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参考同类型行业，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过通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恶臭去除率约 75%，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650 左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各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1、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SS、BOD_5、COD、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化粪池	/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2、污染源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水量 (m^3/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920	500	0.960	化粪池	30%	350	0.672	2400
	氨氮		35	0.067		—	35	0.067	
	总氮		70	0.134		—	70	0.134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6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宿舍。员工人均用水量

按 4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d，1920t/a。

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化粪池进水 COD 浓度约 500mg/L，出水 COD 浓度一般为 252～455mg/L 之间，出水平均为 350mg/L，氨氮浓度平均为 35mg/L，总氮 70mg/L。

2）循环冷却水

板材机生产线使用一定量冷却水对机器进行冷却，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排放。每天的添加量约为 0.005t，即 1.50t/a。

3）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出水水质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总处理规模 10 万 m^3/d，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3/d，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 m^3/d。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一期及其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5 万 m^3/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环评分别于 2011 年 5 月(瑞环建[2011]115 号)、2017 年 1 月(瑞环建[2017]13 号)通过审批，于 2019 年 5 月验收完成。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扩容提标工程。

表 4-8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_5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指标	6~9	50	10	0.5	5（8）	10	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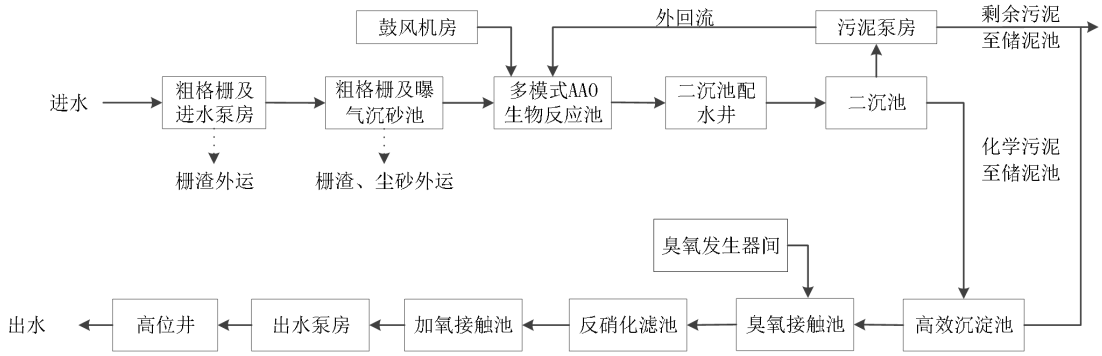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纳管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属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飞云江。

③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 2020 年 11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公示，排污单位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出水水质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9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超标
2020 年 11 月	pH 值	6.90	6-9	无量纲	否
	氨氮（NH_3-N）	0.525	5;8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24	5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3	30	倍	否
	石油类	<0.06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10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5	0.5	mg/L	否
	总氮（以 N 计）	13.0	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16	0.001	mg/L	否
	总磷（以 P 计）	0.29	0.5	mg/L	否
	总铅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12	0.1	mg/L	否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该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且运行良好，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3、排放口参数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入环境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排放浓度（t/a）
DW001	120.5212	27.7910	120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	COD	50	0.06
								氨氮	5	0.006

							厂	TN	15	0.018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产单位并非重点排污单位，并且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纳管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3 噪声

1、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搅拌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	2400
板材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	240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2400
烘箱	频发	类比	6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45	2400
吸塑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	2400
自动锯边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2400
铆钉机	频发	类比	72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2	2400
针车	频发	类比	77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7	2400
高车	频发	类比	77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7	2400
驻车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2400
传送带	频发	类比	6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45	2400
烘干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0	2400
注：这里的持续时间为年运行时间								

2、降噪措施

（1）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2）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

振垫、减振器等。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4-13：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A）	1 次/季度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由于厂界东侧为其他生产厂房故不进行测量。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位置	时间	噪声源	贡献值（dB）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	昼间	生产车间	47.8	65	达标
项目南侧	昼间	生产车间	51.4	65	达标
项目西侧	昼间	生产车间	49.1	65	达标

经预测，项目厂界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2.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塑料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锯边打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塑料废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6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6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至板材机。

（1）一般固废

1）布匹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裁剪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布匹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布匹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实施后共产生边角料 0.53t/a。

2）一般废包装

废包装袋（约 64000 个，约 15g/个）产生量约 0.9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60 人，员工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kg/d，9.6t/a。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ABS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555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量为 3.7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5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妥善收集存放，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物类别是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

（3）汇总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暂存方式
1	布匹废边角料	裁剪	固态	0.533	分类定点存放
2	一般废包装	原材料包装	固态	0.9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4.255	专业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副产物属性情况；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9），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布匹废边角料	是	4.2a	否	192-001-02	/	无	外运处理
2	一般废包装	是	4.1i	否	192-001-06	/	无	外运处理
3	废活性炭	是	4.3l	是	HW49：900-039-49	有机废气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1）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企业在厂内设置占地面积约 2m^2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B.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负荷较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故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C.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为专业容器等，并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场，地面应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1）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2）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3）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各类危险废物均需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厂区内统一管理的场所进行临时储存工作，在厂区内暂存，应先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暂存场地，并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4.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4.255t。

表 4-16 项目所在地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t）
1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4.255

（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判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ldots+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的临界量，t。

其计算结果如表 4-17 所示。根据计算结果，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7 项目所在地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固废	/	4.255	50	0.0851

项目 Q 值Σ	0.0851

（3）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级划分基本原则，经识别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0.0851＜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ABS 箱包 80 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1 分 24.60 秒	纬度	27 度 47 分 13.1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运输车辆未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或静置时未将静电接地线连接到位，可能因积聚的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工作人员与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以及对建筑物造成损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环函〔2015〕195 号）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综上，在落实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熔融挤出废气，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效率为 85%。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SS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GB8978-1996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布匹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等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收集后统一外运综合利用。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②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③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④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企业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③重视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配足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厂内环境保护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积极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④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六、结论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ABS 箱包 80 万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的生产和销售，本新建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ABS 箱包 80 万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316	0	0.316	+0.3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060	0	0.060	+0.060
		NH_3-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总氮	0	0	0	0.018	0	0.018	+0.018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53	0	0.53	+0.53
	一般废包装		0	0	0	0.96	0	0.96	+0.96
	生活垃圾		0	0	0	9.6	0	9.6	+9.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255	0	4.255	+4.2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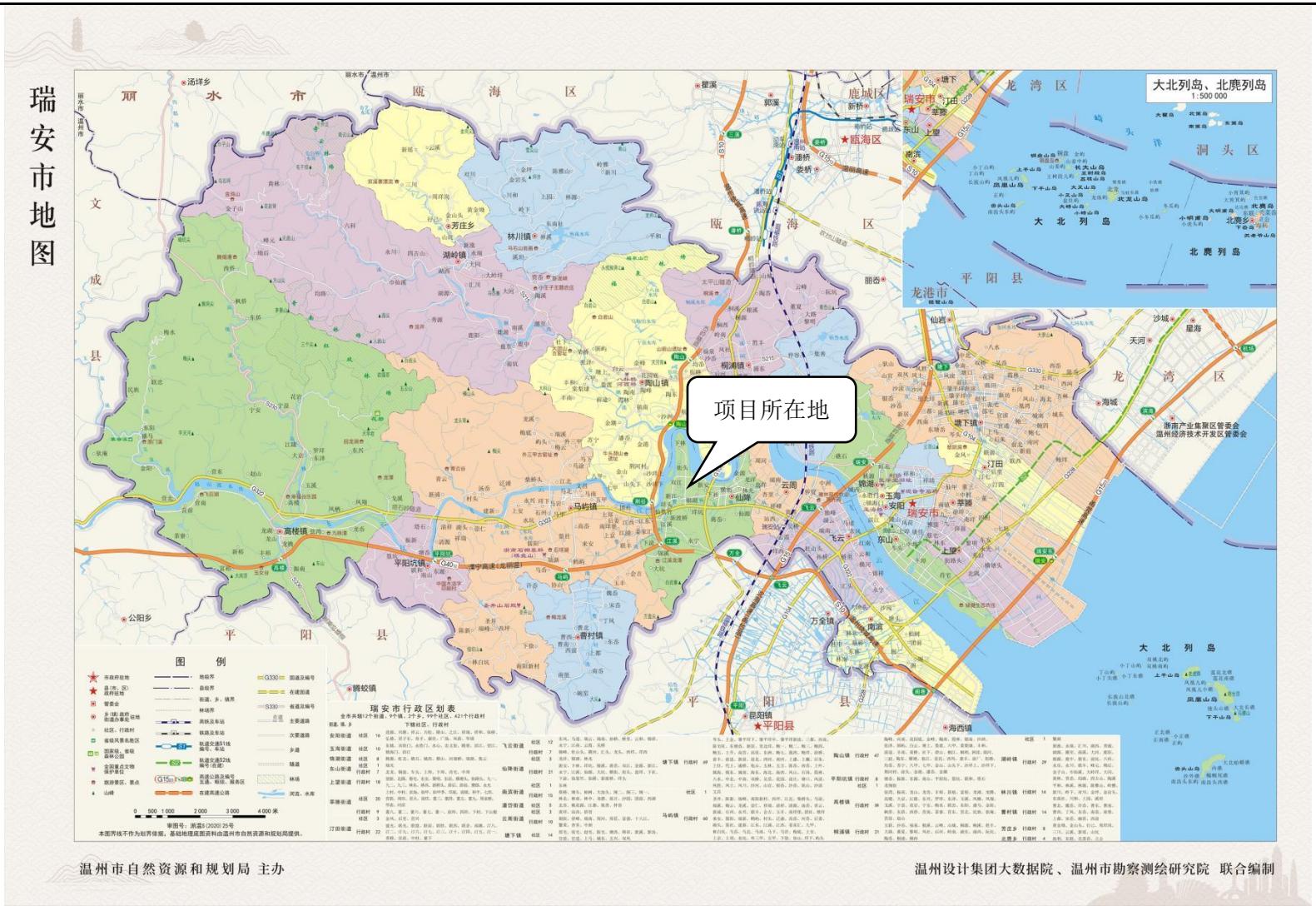
瑞安市地图
项目所在地
大北列岛、北鹿列岛
1:500 000
瑞安市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办
温州设计集团大数据院、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联合编制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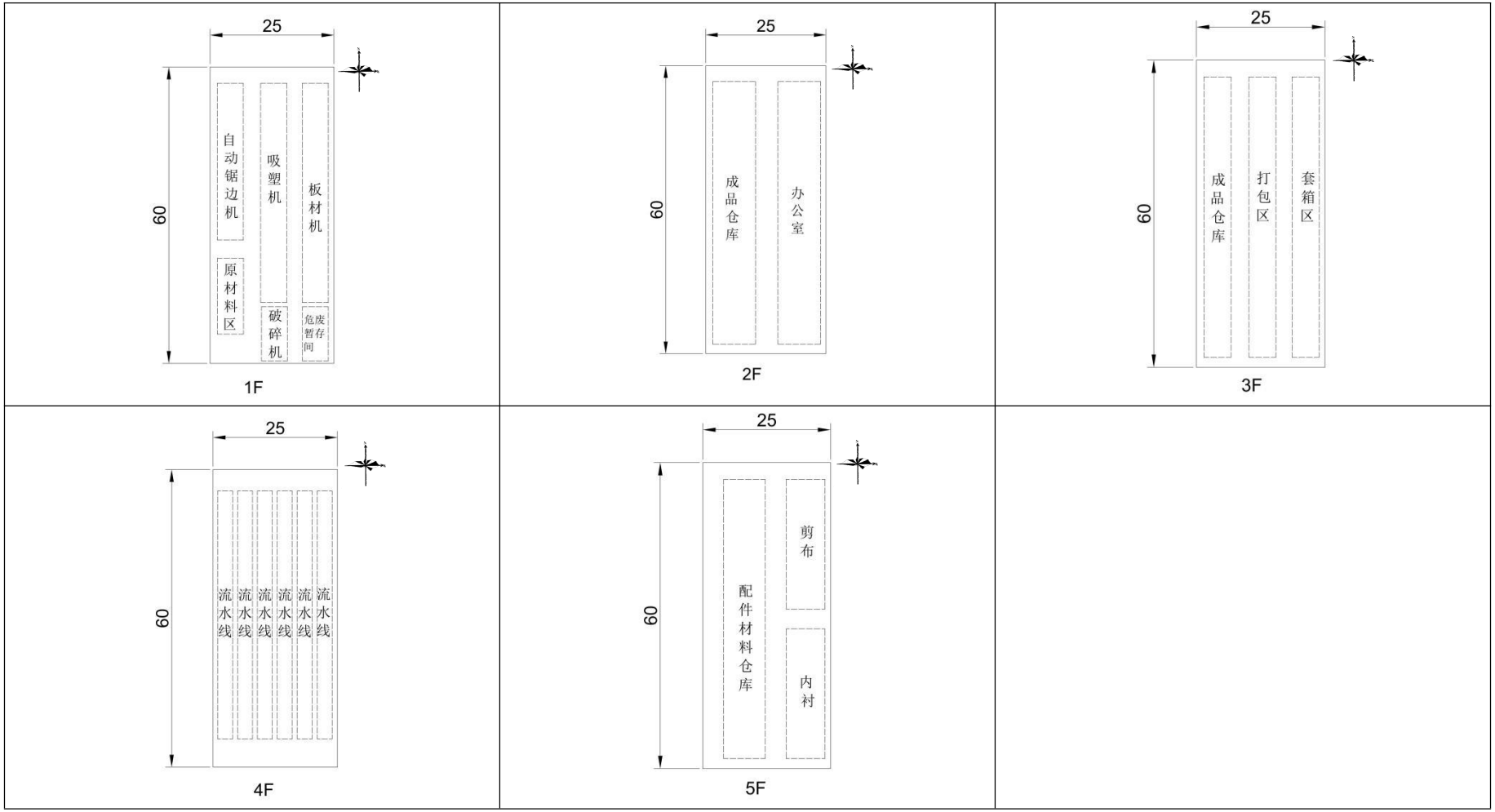
25
60
自动锯边机
吸塑机
板材机
原材料区
破碎机
危废暂存间
1F
成品仓库
办公室
2F
成品仓库
打包区
套箱区
3F
流水线
流水线
流水线
流水线
流水线
流水线
4F
配件材料仓库
剪布
内衬
5F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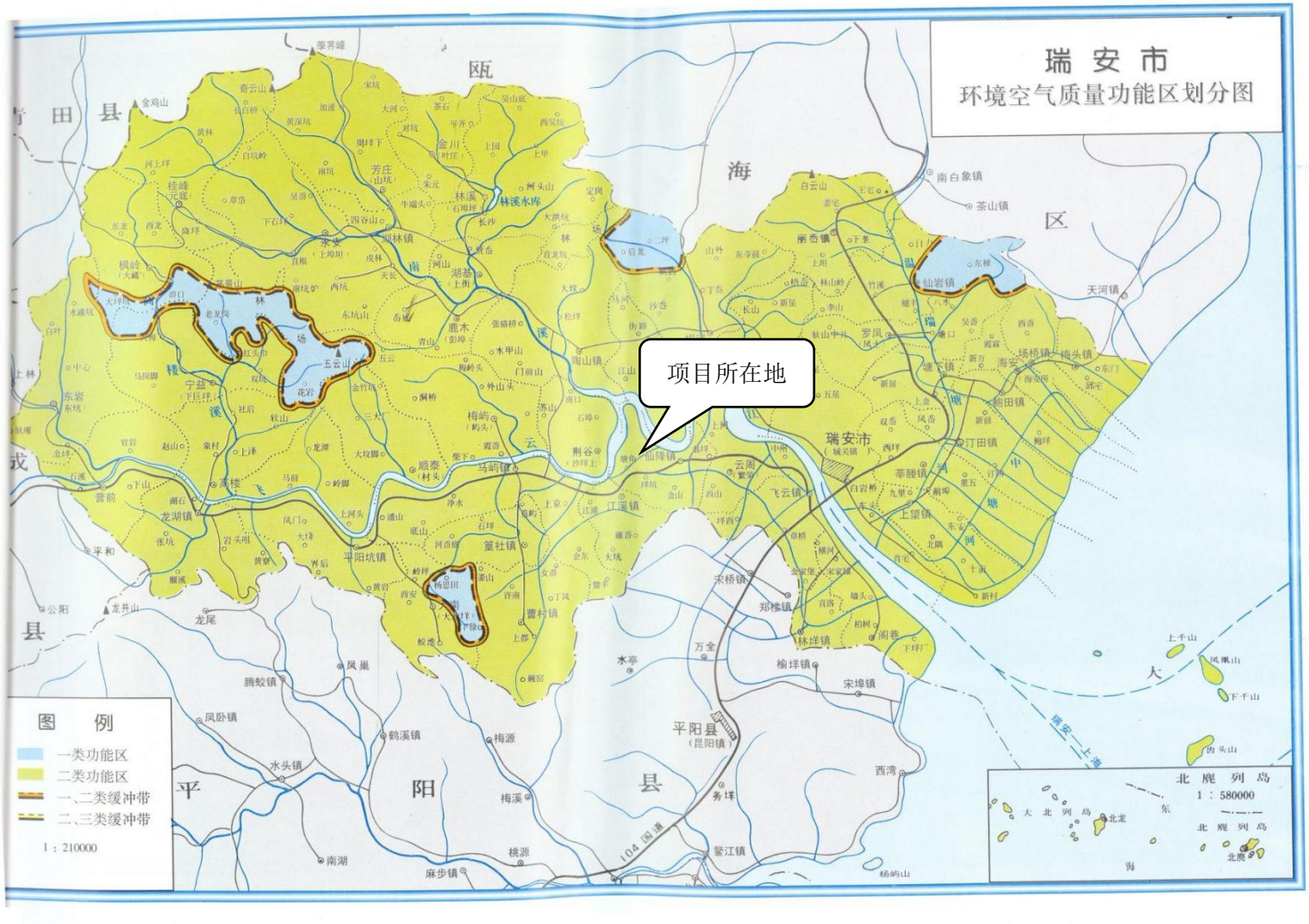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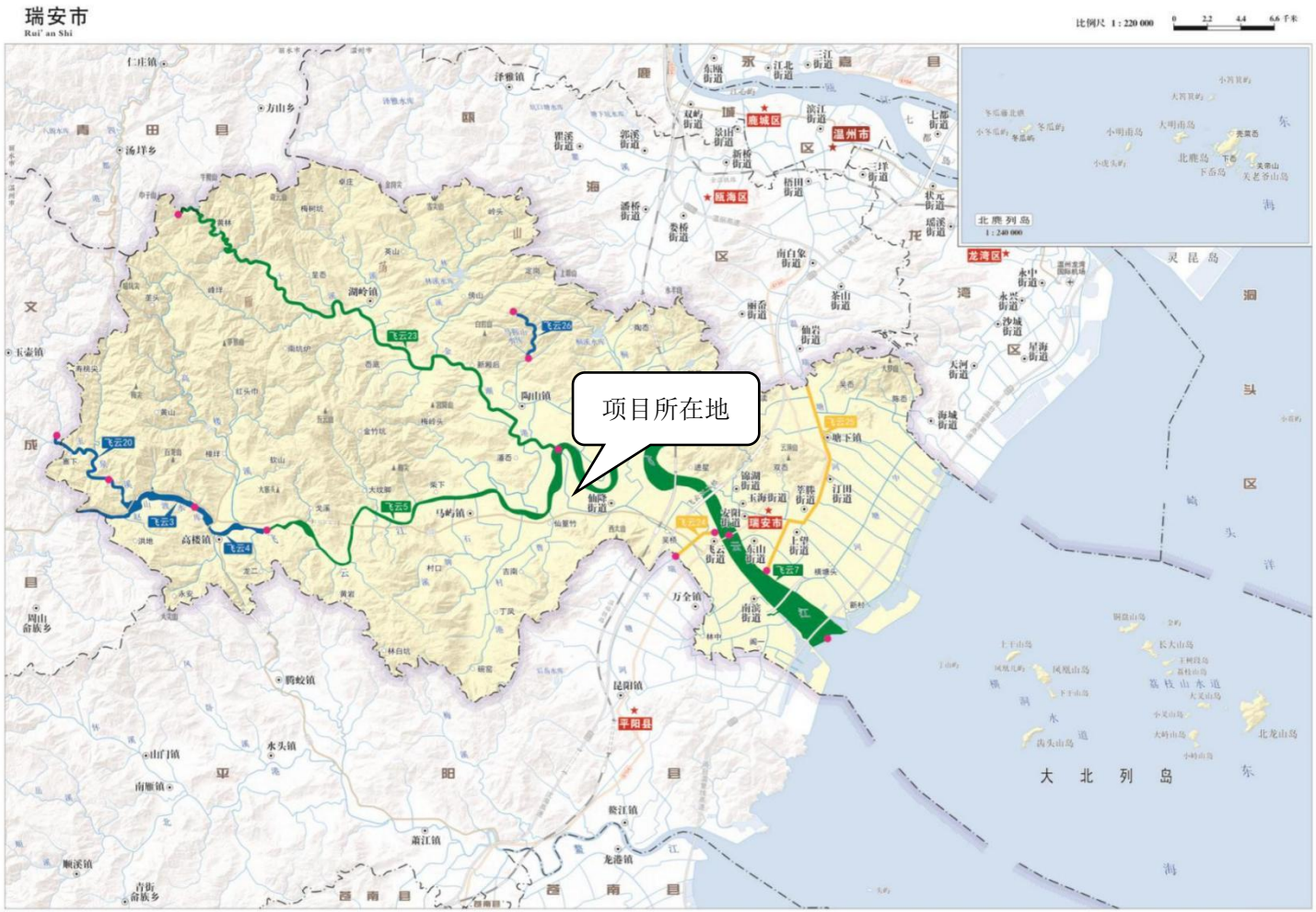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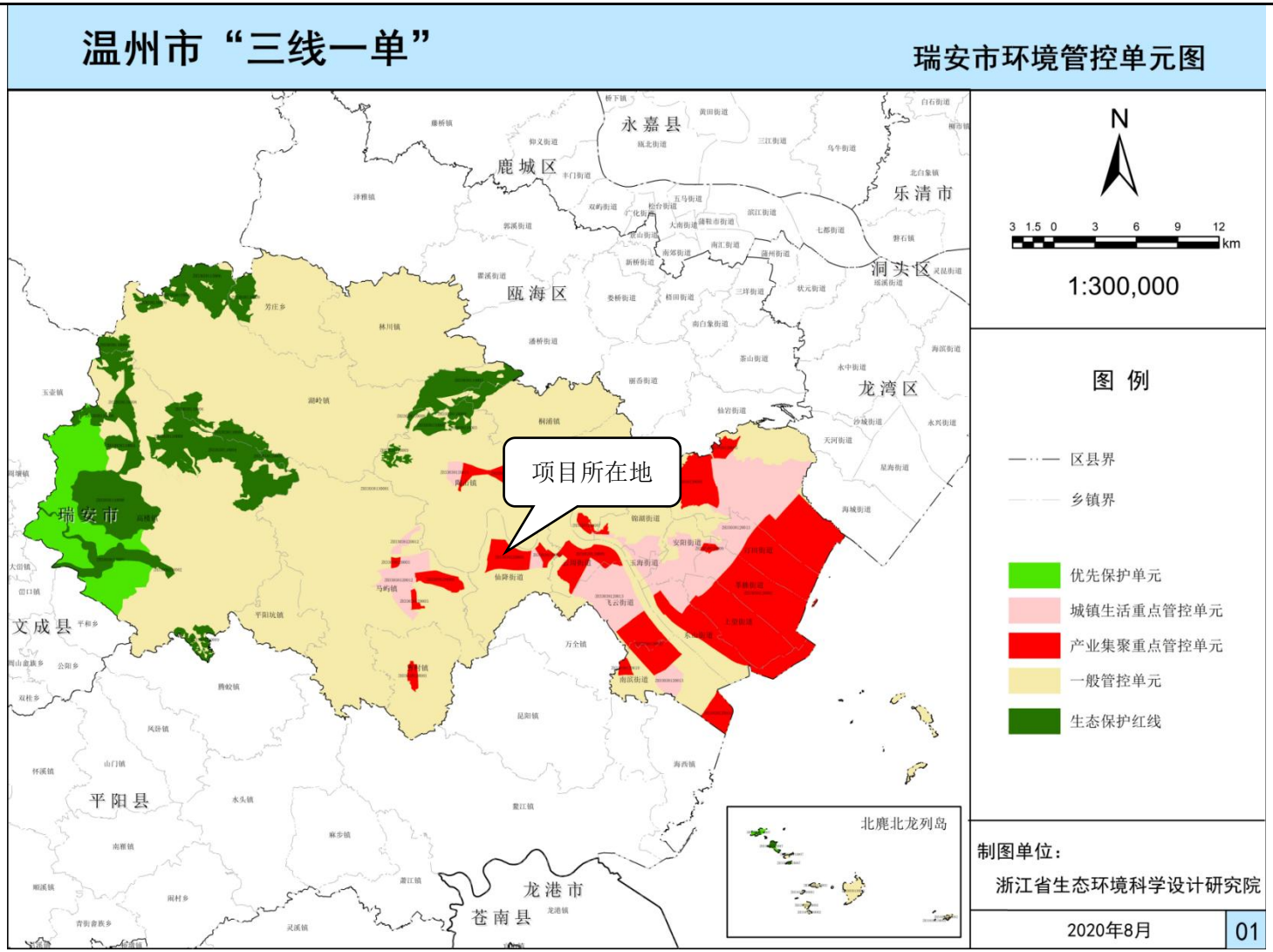

附图六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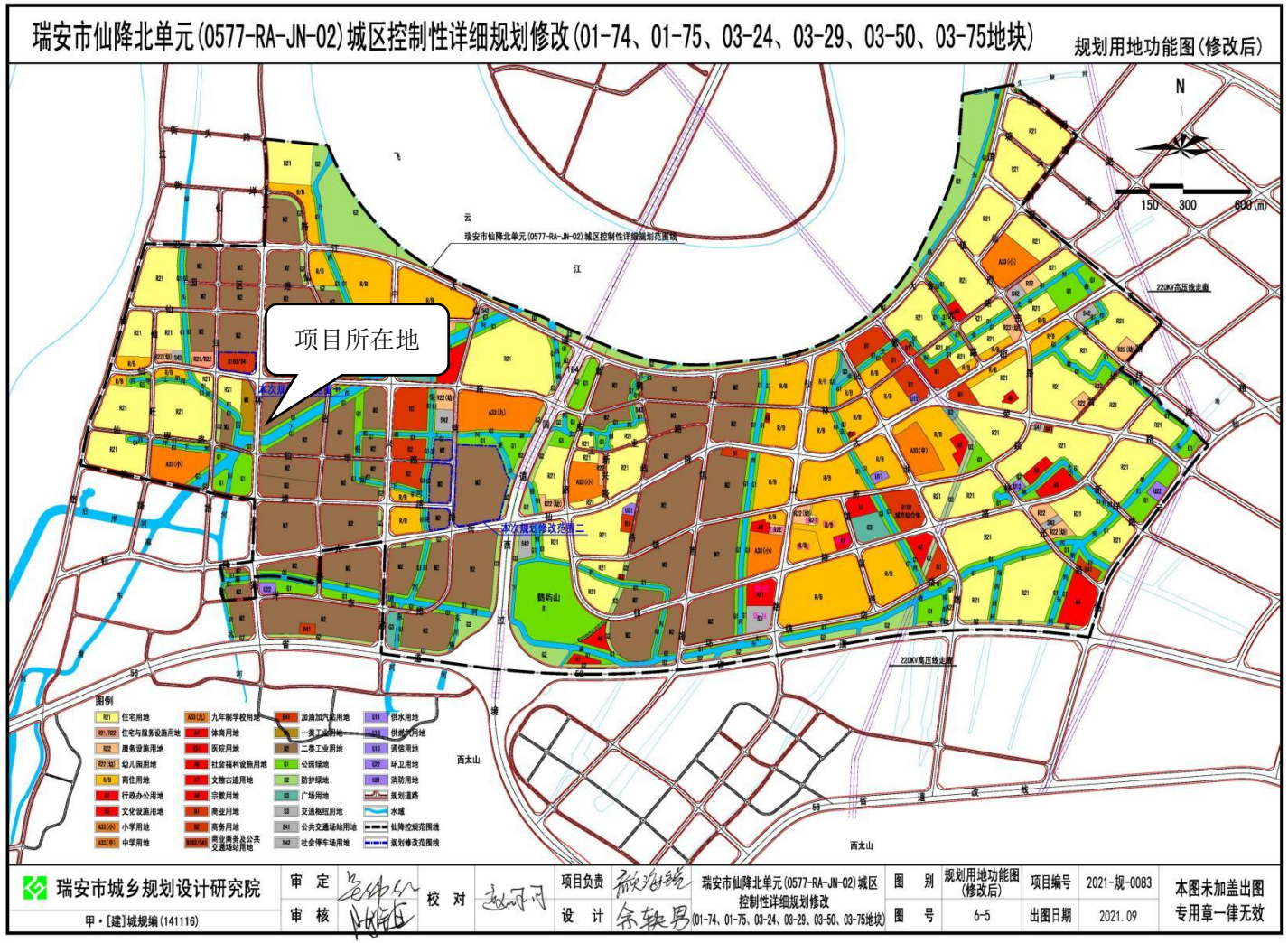

附图七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一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BU2AFE2C（1/1）

名　　称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王吴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箱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7 月 19 日 至 长期

营业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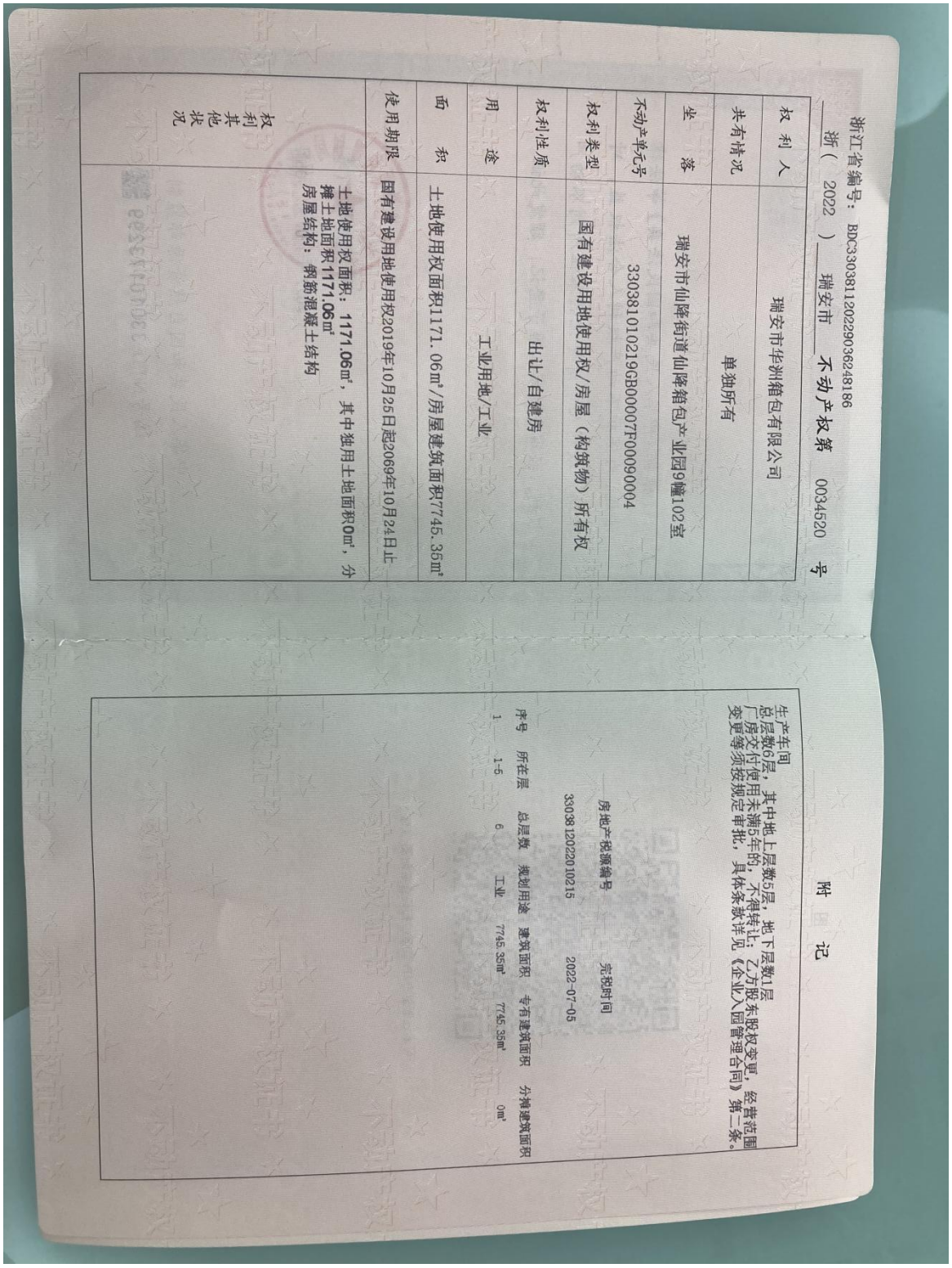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38112022903624818 6

浙（2022）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34520 号

权利人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9幢1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10219GB00007F0009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1.06㎡/房屋建筑面积7745.3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0月25日起2069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1.06㎡，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分摊土地面积1171.06㎡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记

生产车间总层数6层，其中地上层数5层，地下层数1层，乙方股东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广房交付使用未满5年的，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企业入园管理合同》第一条。变更等须按规定审批，具体条款详见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0381202210215

完税时间 2022-07-05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5	6	工业	7745.35㎡	7745.35㎡	0㎡

附件三 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ABS 箱包 80 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箱包的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创立了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并购买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生产厂房用于生产。本项目建成后，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达 ABS 箱包 80 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员工人数 16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住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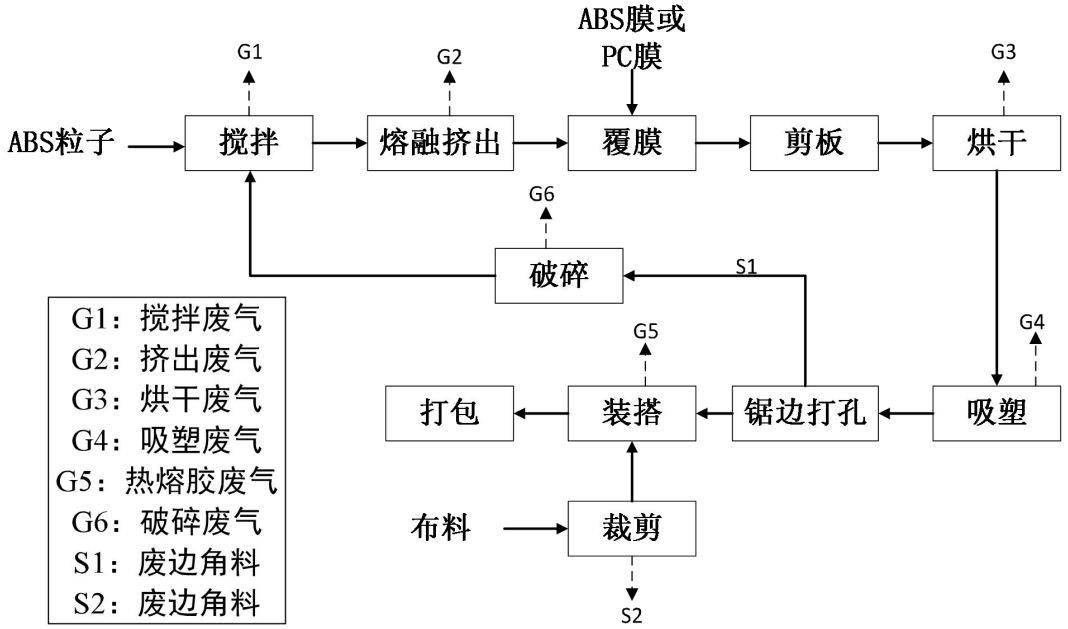

图 1 ABS 箱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1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ABS	1600	吨	/
2	ABS 薄膜	15	吨	/
3	PC 薄膜	5	吨	新增用料
4	里布	80	万米	/
5	轮子、拉杆、拉链、密码锁、皮条等配件	80	万套	/

6	热熔胶	0.32	吨	/
7	双面胶	8000	卷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2	/
2	板材机	台	2	/
3	覆膜机	台	3	/
4	烘箱	台	1	烘板材
5	吸塑机	台	10	/
6	自动锯边机	台	8	打孔、锯边
7	自动流水线	条	6	/
8	铆钉机	台	10	/
9	电热烘箱	台	24	皮条加热
10	高车	台	18	/
11	驻车	台	6	/
12	针车	台	30	/
13	空压机	台	2	/
14	冷却塔	座	2	/
15	破碎机	台	1	/

承诺单位：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2022 年　月　日